**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

**申請類別-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一、申請資料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單 位(學院/系所)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歲) | 國 籍 |  | 性別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畢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重要經歷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 | 職稱 |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獎勵等級、補助期間與資格確認** |
| 申請科技部補助獎勵 等 級 | □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 申請補助獎勵期間 |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
| 獎助資格 |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年齡在55歲以下(**以獎勵期間起始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 **本人確認所填表件資料及所附文件皆正確無誤，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申請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以下資料由系院教評會或相關委員會填寫---------------------------** |
| **申請單位意見** |
| 申請人業經本校教評會○○年○○月○○日審核同意擬新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聘期自○○年○○月○○日起。經查核申請人申請本獎勵 (檢附系院教評或相關會議紀錄)，同意其申請新聘績優教師等級為\_\_\_\_\_\_\_\_，同意其申請補助期間為：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主席核章： 年 月 日 |

**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類別 |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 |
| 申請單位(學院/系所) |  |
| 獎勵人員姓名 |  | 職稱 |  |
| 歸屬處別 |  | 學門代碼 |  |
|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1. 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2. 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3.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4.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

教師簽章：＿＿＿＿＿＿＿＿＿＿＿＿＿ 申請日期：＿＿＿＿＿＿＿＿＿＿＿＿＿

**三、延攬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如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附件併送）：

（一） 申請單位(院)之院特色、教學計畫、攬才策略及延攬目標。

（二） 國內及國際攬才情勢分析、國際攬才遭遇之困境及未來規劃(含各領域國內及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申請單位攬才策略等)。

（三） 申請單位歷年攬才成效。

（四） 核給受延攬人獎勵金額之審核原則及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額等)。

（五） 審核標準：申請單位應確實就受延攬人之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內部審查程序，符合本措施之補助目的者，始得提出申請。

（六） 對受延攬人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七）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或對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八） 定期評估標準。